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6號

抗 告 人 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3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